

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作业区一期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梧州市港务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6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是指项目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知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造成危害和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网络平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开展公众参与调查等方式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信息，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了解本项目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集思广益，使本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相协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环评接受委托后，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梧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wuzhou.gov.cn/hdjl/zjdc/t13216858.shtml>）向公众公示如下信息，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环评公示是在接受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书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基本完成，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yghz.wuzhou.gov.cn/zwgk/zfxxgk/fdzdgknr/xzsp/spxxgs/halgs/t19948263.shtml> 公布向公众公示下列信息，主要包括如下：

-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我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是在报告书初稿编制基本完成后公开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

3.2.1 网络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基本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yghz.wuzhou.gov.cn/zwgk/zfxxgk/fdzdgknr/xzsp/spxxgs/halgs/t19948263.shtml>) 公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信息的要求。

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详见截图 3-1。

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书

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04-14 15:05 来源：规划建设局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行政许可 > 审批信息公示 > 环保类公示

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目前，《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公开以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z5MMrfN2wpsrDoSIwn_uQ?pwd=kiri

提取码：kiri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请联系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邮编：530007

联系人：莫工

联系电话：0771-2311630

电子邮件：1263664091@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群众及有关单位。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z5MMrfN2wpsrDoSIwn_uQ?pwd=kiri

提取码：kiri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后可直接电话、传真（0771-2311630），或发送电子邮件至1441558258@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起10个工作日。

梧州市港务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见截图

3.2.2 报纸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5年4月22日和2025

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书

年 4 月 23 日在广西日报报纸上公开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广西日报是本次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合理，本项目登报信息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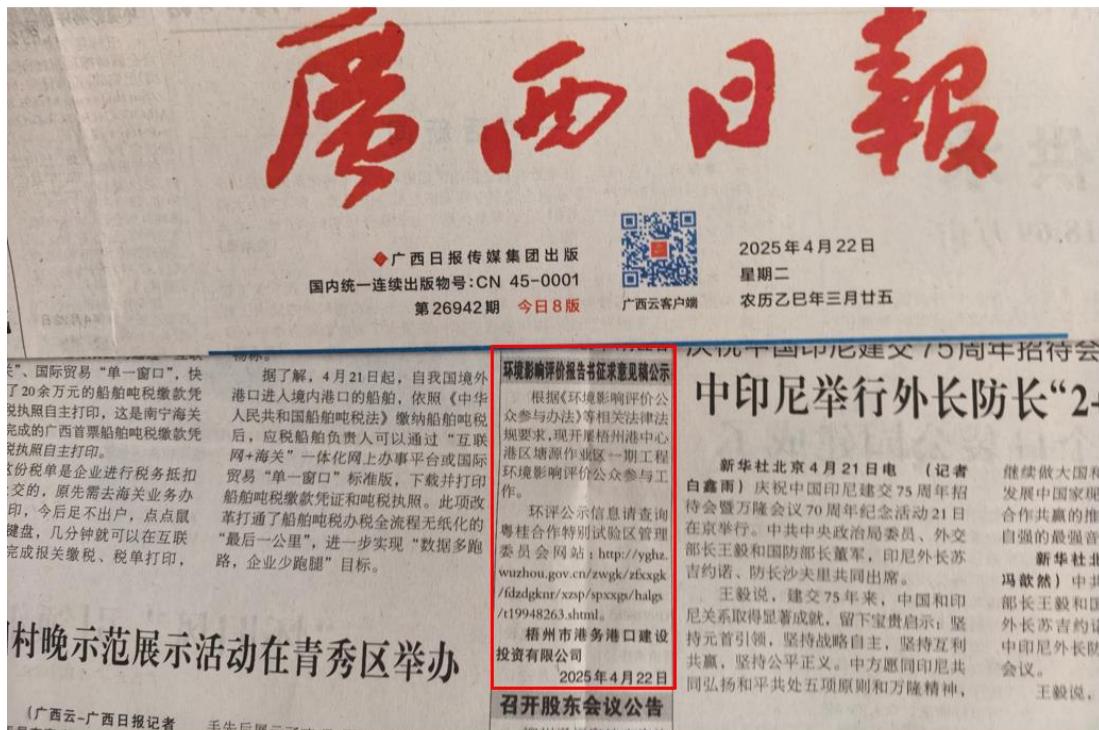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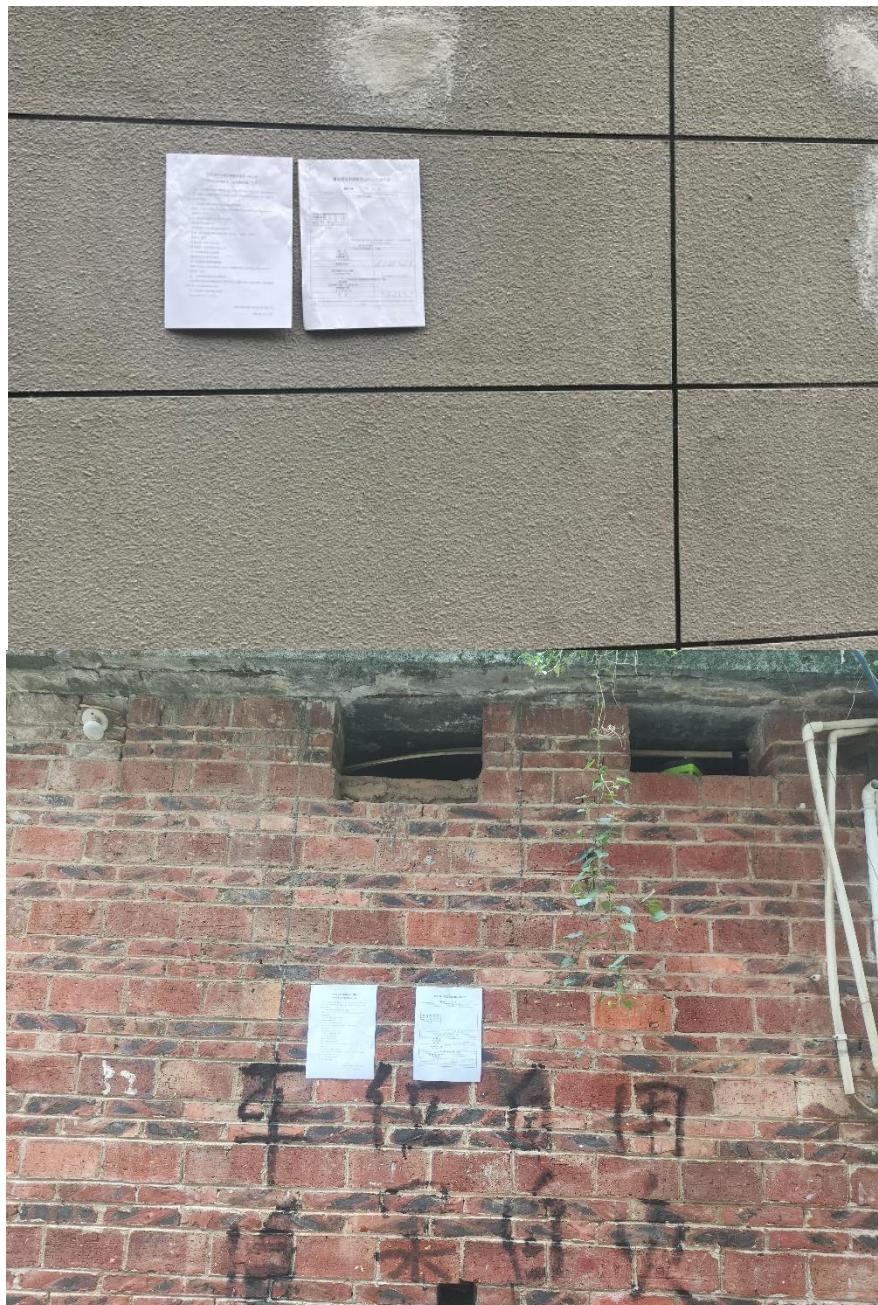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登报信息情况

3.2.3 张贴

本项目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周围进行张贴，共张贴 5 处。

张贴公示如下：



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书



图 3-3 张贴结果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将单位办公室作为办公室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报告书报批稿完成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20p2A9K>)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发布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此次公开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要求。

本项目以网络的方式于2025年8月2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20p2A9K>)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西] 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莫陌默 发表于 2025-08-20 12:23

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作业区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会，目前已修改完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根据上述规定，在此公示《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链接如下：

<https://pan.baidu.com/s/163F3BGIKXAJtZgZHYQH49g?pwd=r15n> 提取码：r15n。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梧州市港务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中山路18号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生态产业园二期新康西路158号

联系人：莫工 电话：0771-2311629 邮箱：1263664091@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①填写公众意见表，以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给评价单位；
- ②电话、传真方式：0771 - 2311629、2311630；
- ③发送电子邮件至1263664091@qq.com。

梧州市港务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图 4-1 报批前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办法》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梧州市港务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梧州市港务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

